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票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附註(a))	340,000,000	32.08%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b))	192,000,000	18.12%

附註：

- (a)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信託持有，其酌情受益人乃鄭啟明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鄭偉倫先生。
- (b)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Mr. Janusz Mieczyslaw Stempnowski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政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加重選外，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未曾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